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813/Add.3
30 Jan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17(h)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大会主席的说明

增 编

1. 大会主席在其1989年12月19日的说明(A/44/813/Add.2)第3段中指出,他已进行了《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所称的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进行的协商。经社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对大会主席1989年12月19日给他们的内容相同的信的答复附后(见附件一和二)。

2. 经过规定的协商之后,大会主席谨向大会提出以下候选人名单,以备任命他们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从1991年1月1日开始,任期五年:

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希腊)

理查德·海涅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附件一

1990年1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答复你1989年12月19日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主席克耶尔·维尔黑姆·莫尔滕森先生阁下的关于提议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的候选人的来信；由于我是理事会今年的主席，该信已转交给我。

我已充分审查了希腊的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理查德·海涅斯先生的资格，我高兴地通知你，同意向大会提名这两位候选人，以便任命他们为联合检查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钦马亚·拉贾尼纳特·加雷汗(签名)

附件二

1990年1月10日秘书长以
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身份的信

谨答复你1989年12月19日关于联合检查组成员候选人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和理查德·海涅斯先生的来信。

经过就两位候选人的资格同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协商之后,我高兴地通知你,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我同意提议的任命。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